**2021年度道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人员概括：本单位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8名，现有在职人员54人。其中管理人员7人，高级技师2人，技师8人，高级工17人，中级工19人，初级工1人。

（二）主要职能 ：

1.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国家有关道路运输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
　 2、负责对旅客、货物流量、流向的调查研究和预测，为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3、负责本辖区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和客（货）运站场的行业管理；根据管理权限，核发从事客运经营、货物运输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汽车客（货）运站场经营的经营证照。
　 4、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大宗物资、重点站（场）集散物资的运输工作，做好战备、救灾、抢险等指令性紧急物资的运输组织工作。
　 5、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统计汇总及上报，掌握本辖区道路运输经济情况，为上级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2. 依法查处本辖区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和客（货）运站场的各种违规违。

**二、年度总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引导道路运输市场健康发展**

1-12月，共办理营运车辆年审1345台次（货车883台次、客车246台次、教练车216台次），新增货运车辆426台，客运车辆3台，教学车辆21台，完成客运量93.2万人，客运周转量9707.2万人公里，同比分别上升0.7%和0.7%。完成货运量568.7万吨，货运周转量7110.5万吨公里，同比上升2.2%和2.2%。

（1）简化程序，提高效能

今年以来，按照“一件事一次办”要求，简化道路运输许可审批程序，把一些非重大事项进行集中受理，实行“一站式”审批，将业务受理、许可、办证集中在政务中心业务大厅窗口统一办理。重大事项的前置审批，由相关部门负责人集中审查，及时研究，当场告知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简化了审核流程。为营运车辆办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许可节约时间，省去了“跑路”次数，努力实现 “便民、高效”的服务宗旨落到实处。

（二）联动整改，保障利益

1、开展城乡油补专项上下联动整改行动。通过制定《道县城乡油补联动整改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和分工，规范审核、申报程序。重点督查农村客运油补发放漏申、漏报、漏发、错发情况，严肃查处虚报、多报、骗取油补、克扣油补专项资金行为，确保油补发放公平、公正，保障经营者合法利益。

2、开展坚决纠正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上下联动整改行动。一是坚决纠正安全生产监管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及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的问题。二是全面深入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突出道路客运、超限超载等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持续保持“严打严治”高压态势。三是着力解决安全生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五落实五到位”，确保安全生产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

**目标2：强化道路运输安全宣传**

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运输市场秩序，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生产。

1至12月份，参加企业安全例会21次，安全教育培训10次，我所共进行安全检查665次，查出安全隐患169处，及时整改到位100处，限期整改到位69处，全部整改到位，整改率达100%。

**（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今年以来，以“隐患清零”、“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打非治违”、“安全生产月”活动为中心，全面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安全警示教育、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演练相关活动。一是深入企业召开安全例会，通过知识讲座和座谈会的方式进行大宣传、大培训，不断强化旅客安全意识，提高道路客运企业、客运站、维修企业、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人员和驾乘人员、教练员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二是深入企业、站场开展安全宣传，围绕主题，突出“两客一危”和农村客运运输安全，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相结合，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公众日活动”。采取在活动现场设置展板、现场咨询、发放宣传产品、现场演示安全应急常识和自救互救方法，传播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回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提升全民安全意识，提高公众避灾、防灾技能。积极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加强全民道路运输安全意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意识，效果显著。三是组织开展了一次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强化标准规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掌握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知识。

1～12月，我所共出动宣传车辆40台次，发放宣传资料28000份，接受群众安全知识咨询28000余人次，安全宣传氛围浓厚。

**目标3：强化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1）全面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常态化，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取得实效，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按照市《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方案>的通知》（永交安办[2019]3号）精神，继续严格按照“一单四制”（安全隐患清单、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对省、市以及公安交警部门抄告和自查出的违法违规信息328处，组织相关单位层层召开了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交办会，交办隐患清单，通报存在的问题，并按照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工作台账和清单，落实销号的具体时间、责任人和措施，逐条整改到位。目前为止，对省、市通报以及公安交警部门抄告和自查发现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等328条，已全部依法依规处理到位，按规定进行了验收销号、清零。

（2）全力打好道县道路运输行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攻坚战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11月，围绕“人、车、路、企、政”等方面存在的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开展为期一年的集中整治行动。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办发电〔2019〕84号）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交安监〔2019〕219号）以及《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道路运输行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运管安监发〔2019〕172号）、《永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永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永交安[2019]17号），2019年1月9日，全县道路运输行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正式启动。精心组织，认真筹备，全力打好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攻坚战。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营运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营运车辆和非法载客等违法违章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做到不徇私舞弊，秉公执法，严格处理，顶格处罚，防止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

截止12月，组织检查组4个，共出动执法车辆2168余台次，开展执法行动542余次，出动执法人员5665多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502家，查处安全隐患78起，查处违法违规车辆388台次，下达处罚决定书486余份。通过行动，进一步规范了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净化了道路运输市场环境，维护了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有力地保障了道路运输安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运管所整体支出683.2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3.22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59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62.6万元（基本工资190万元、津贴及绩效119万元、养老保险金50万元、医疗保险金25万元、奖金15万元；年终目标考核奖金63.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03.4万元（办公费12万元、印刷费3万元、咨询费2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8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8万元、维修费5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9.6万元、专用材料费8万元、劳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7万元、福利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3万元（抚恤金0.4万元、生活补助2万元、医疗补助2万元、奖励金2.5万元、其他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20.4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9.3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6.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7.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道县运管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道县运管所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道县运管所2021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问题：相关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还存在一些不足，账务处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财务管理力度，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严格按财政规定使用资金。

2、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单位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3、严格执行财政国库统一管理政策，把控财政资金纳入单位预算。

4、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单位财务部门要对原始凭证逐一审核，对不合规定的票据不予报销入账。

5、建议：加强队伍建设，注重培训和培养相关人员，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为90分。按规定时间内将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